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今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 01 执 789 号和《信息披露告知书》（2019）浙 01 执 789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华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股数（股）	拍卖人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原因
方华生	否	6,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13%	司法诉讼
合计		6,000,000		28.1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信息披露告知书》获悉方华生先生所持有的新开源的 6,000,000 股股票，由买受人尹博（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0815****）竞拍所得。裁定结果为新开源 6,000,000 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尹博所有，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尹博时起转移。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方华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方华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票 20,206,355 股，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75.83%，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方华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方华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票 14,206,355 股，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68.81%，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

四、股东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披露告知书》。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5日